

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

苏方洋能董〔2025〕49号

时间：2025年11月28日

地点：口岸商务服务中心3号楼A区三楼321会议室

经研究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并做出如下决定：

1.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（含5年）、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（含5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具体发行期限、发行品种、发行金额以上交所批文额度为准）。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用途使用，本次债券发行后将择机在相关债券交易流通场所交易流通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。

2. 要求将上述决议按程序提交集团公司审议。

公司共有董事5名，参加此次会议并进行表决同意上述事项的有5名，董事会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规定；该项决议并不违反法律法规、规章政策及公司章程对相关事项的规定与限制，具有不可撤销的完全法律效力。

出席会议董事签名：



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28日

孙永慧

郝敏

杨加

王洪岭

陈理